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15年度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63條準用第56條第1項及第3項、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21條

查核日期：115年7月7日至7月9日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一、 業務面	1. 請定期邀集交換單位執行交換票據運送途中發生整批喪失應變機制模擬演練，以落實緊急應變機制。 2. 辦理風險管理評鑑之預評風險，請依風險辨識所屬類別、外部環境變動及作業流程複雜度等，重新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利管控風險。 3. 請提供環境安全防護警報事件巡檢紀錄之必要記載事項範例供保全人員遵循，以利事後了解警報事件之詳實狀況。
二、 財務面	1. 強化會計月報編報進度掌控，以落實作業流程合規性。 2. 請覈實區分保證金性質並正確歸類會計科目，以落實帳務處理之合規性及公允表達。 3. 有關財產報廢作業均依內部規定辦理，惟與現行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流程圖未臻一致，請檢討修正，確保與內部規章及實務作業一致。 4. 檢討零用金支用妥適性並強化內部審核，以落實作業合規性。
三、內部稽核面	1. 請修正總所資訊處檢查手冊之參考法規及相關資料；分所業務檢查手冊請增列紙本公文銷毀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查核項目。 2. 請依應用移民資料相關管理規範，修訂自行查核紀錄表之移民資料使用查核項目，以確保自行查核之完整性。 3. 請檢討修正內部稽核作業手冊部分附表編碼誤植及附表非屬表單型式文件等內容。
四、投資面	1. 無。 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該所之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新臺幣及美元)、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等，尚符合「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 3 條，以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相關規定。